

张汤生于法律世家，幼而颖悟，精于办案，治狱谨严，坚守“循法以立、扶弱以安”信念

这一盏公心的灯，照彻汉家月

刘鹏 闵晶晶



人物



张汤，西汉杜陵（今陕西省西安市）人，出身法律世家，父为长安县丞，主管一县刑狱事务。他自幼接触律令文书，敏于案情分析，长年专司刑狱与律令之事，历任长安吏、丞相史、太中大夫、廷尉，官至御史大夫，位列三公。张汤治狱谨严，案必有据，善于制定、修改律令，与御史赵禹共同编纂了《朝律》《越宫律》，倡立“见知不举”之律，强化执法责任。他推崇扶弱抑强，依法审理多起皇室与地方重案，为汉武帝时期法制建设与国家治理作出重要贡献，在中国法律史上留下深刻印记。

然而，张汤过于刚峻、明断不阿的作风，也令同僚忌惮。在汉武帝元鼎二年，他被丞相庄青翟及三长史设计诬陷，终以自裁殉职。尽管含冤而死，张汤仍以清廉、守法、刚正留名青史。据记载，其身故时家资仅五百金，皆出俸赐，无私产业，其母拒绝厚葬，汉武帝感慨地说“非此母不能生此子”，成为古代清官母教的楷模。

明法早习

张汤生于法律世家，幼而颖悟。他童年时“办理”的“偷肉鼠案”广为流传。据载：家中鼠盗肉，父责之，张汤掘洞得鼠并检验“赃证”，依律立案、讯鞫、书成判文，最后“磔鼠堂下”。这虽属稚行，却反映出他自幼熟谙司法程序、证据意识极强的特质。张父见其文辞如老狱吏，大为惊异，此后更有意识教导其剖析律义、校读律文。张汤由此奠定了扎实的法律基础，也养成了遵法、尚法、守法的职业信条。

家学的熏陶不仅造就了张汤的文法之才，更塑造了他崇尚法度、



张汤墓址

重程序的职业操守。“案无实不受，法无据不行”，他坚信“法乃国之纪”，一切治理与惩处皆须以法为据。这种理念在后来他主持修订律令、整顿司法秩序时表现得尤为突出，为汉代治理模式由“德主刑辅”向“礼法并用、以法辅治”过渡提供了实践经验。

执法有据

汉武帝时期，国家法制迎来由“黄老之治”向“以法辅治”的转型。皇权集中、郡国并行、财政改革、盐铁垄断……所有改革都需要一套完备的司法系统支撑。张汤正是在这种背景下脱颖而出，从地方吏员一步步晋升为廷尉、御史大夫，成为汉武帝治国理政的重要臂助。

在制度建设方面，张汤与赵禹共同编纂《朝律》《越宫律》，并参与汉代律令体系的完善，厘清官吏职责，完善诉讼程序，使判案有法可依、有据可查，推动汉代律令从秦制烦苛走向体系化、明晰化。他首创“见知不举”之律，规定凡知官吏违法而不举报者同罪，以防司法懈怠。这一规定将行政责任与法律责任相连，为后世监察制度奠基。

在执法思想上，张汤主张“案必有条，事必有据”。无论案件大小，他都要求办案人员收集完备证

据，形成文字材料，做到“书成可案，案成可证”。他处理案件，重证据、慎用刑。每当遇到疑难案件，他必亲自审阅案卷、核实供词，并对卷宗进行补证、对照，确保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。他对文书的规范性极为重视，这不仅体现出他对程序严谨的要求，更体现出他追求法律公信力的意识。张汤深知“法不信于民，则令不行于下”，因此，他在制度上强调以证据替代官吏的主观判断。这种精审的办案作风，是中国古代司法制度逐步走向规范化的重要标志。

更难能可贵的是，他在执法过程中崇尚扶弱抑强。据《史记·酷吏列传》所载，张汤审理陈皇后巫蛊案与淮南王刘安谋反案，皆不徇私情，不避豪强。前者查明宫中行巫诅咒之事，虽涉皇亲贵戚，仍依法诛办；后者牵连诸侯王与门客数千，张汤秉公办理、穷根究底，以维护国家安宁。相较于同时代酷吏的残忍恣意，张汤以依法纠偏、维护秩序为旨，其“严”并非恶意，而是一种自觉的制度正义，体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。正是这种扶弱抑强的行为，使他被司马迁评价为“酷吏而能廉”。

与此同时，汉武帝实施货币改革、盐铁专营，张汤参议其中，负责制定相应法条和惩处条例。他强调经济新政必须有法可依，提出

私铸钱者死，盗铁盐者罪重的惩处规则，虽有“网密”之讥，但在加强国家金融秩序管理、维护公平竞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张汤亦重视法律人才的选拔与教育。他曾上奏吏部，广选熟悉律令之士充任廷尉属吏，并倡议设律学学习制度，使办案者皆明于法理、熟于程序。

古今相传

法者，天下之程式也，万事之仪表也。张汤以其一生的宦实践，证明了法律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作用。他虽被后人称为“酷吏”，但他“酷于法而不酷于心”。他相信严刑峻法能够树立秩序、公平世道，但也明白法应以民为本。正如他审案“慎刑宁失不枉”，体现了司法克制的精神。这种在刚与柔、理与情之间寻求平衡的意识，是当代司法文明不断追求的目标。

法治的传承，并非古训陈迹的沿袭，而是精神的延续。张汤以对法律的虔诚实践和敢于担当的勇气，塑造了“恪守法度、敬重证据、扶弱抑强”的价值原型。2000多年过去了，这一精神仍照亮当代司法工作者前行的道路。正如古语所言：“惟刑之静，民乃定。”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，法治的价值在于信仰。对今日的检察官而言，公正已是崇高的职业底线；敢于监督，是真实的为民担当。重读张汤，不是为历史人物立传，而是为追寻那份“循法以立、扶弱以安”的信念，是为法治精神立心。在新时代的检察实践中，唯有让法律在每个案件中彰显权威，在每一次监督中维护公正，才是最好的“今鉴”，如此，方不负“明法而行、公正以立”的千古初心。

（作者分别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副主任、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）



“亚醜钺”，现藏于山东博物馆。

钺为古代兵器，形状像板斧但较大，同时也是一种礼器，象征最高权力。相传，钺饰以黄金，称为黄钺，乃黄帝所置。每当讨伐有罪不臣之人时，皆秉持黄钺以兴师问罪。《黄帝内传》记载，黄帝将伐蚩尤，玄女授黄帝金钺以主杀。因而“斧钺”在传统文化中是权力的象征。《史记》记载“夏桀为虐政淫荒，而诸侯昆吾氏为乱。汤乃兴师率诸侯，伊尹从汤，汤自执钺以伐昆吾，遂伐桀”。在商纣王当政时，周部族首领姬昌曾“献洛西之地，以请除祓格之刑”，纣王应许之后，赐给他弓矢斧钺，称为西伯，拥有征讨有罪者的特殊权力。汉代文献中也有“古者诸侯、方伯得颛征伐，乃赐斧钺”的说法，天子赐以斧钺代表着授予专征专伐的权力。

在新石器时代良渚文化墓地中曾出土了一件饰有神人兽面纹的玉钺，说明当时已赋予钺神圣的宗教意义，不仅使钺成为权力的象征，也通过宗教赋予其神秘性，威严不可侵犯。在河南二里头夏文化遗址中也出土了一件玉钺。较晚在中山国遗址中出土了一件青铜钺（中山侯钺），在中山侯钺的孔刃之间竖刻着“天子建邦，中山侯惠。兹作军钺，以敬卒众”十六字铭文，大概意思是，中山王受命于天子，其威严不可侵犯。中山侯钺象征着中山国的威严，确定了中山国作为周天子邦国的政治地位。在山东青州苏埠屯1号商墓中出土了一件青铜人面钺，因其人面纹的口部两侧对称铭刻着“亚醜”二字，故命名为“亚醜钺”。其中的人面怒目圆睁，透露出一股威严森穆之气，让人不禁凛然而不敢犯。

《史记》记录了孙武为吴王演练兵法时，用宫女进行操练的故事。孙武首先宣布军法，“约束既布，乃设铁钺，即三令五申之”，而宫女们恃宠而骄，在训练中不听指挥，反复大笑不止。孙武曰：“约束不明，申令不熟，将之罪也；既已明而不如法者，吏士之罪也。”下令斩杀左队长。吴王从台上观看，见孙武将斩爱姬，大惊骇，急命使者求情。孙武曰：“臣既已受命为将，将在军，君命有所不受。”遂斩队长二人以徇。西汉胶东、江都王阴治兵弩，想策应谋反的淮南王。汉武帝令董仲舒弟子吕步舒持斧钺治淮南狱，以《春秋》谊断于外，不必请奏。

帝王将出征时，往往赐其以斧钺，以示授予专征之权，“假斧钺”成为获得最高授权的象征。王莽改制作帝时，喜好复古，如他任命太保甄邯为大将军，就行此礼。甄邯“受钺高庙，领天下兵，左杖节，右把钺，屯城外。”《晋书礼志》则记录：“汉魏故事，遣将出征，符节郎授节钺于朝堂。”后来，荀顗等所定新礼，在派遣将领出征时，皇帝御临轩，尚书受节钺，依古兵书跪而推轂之义也。

古代史书中常见“假黄钺”“假钺”等词，表示君主授予重臣最高军事权力，允许其代行君命，专征专伐。如曹魏末年，大将军曹真都督中外诸军事、假黄钺，则总统内外诸军；“假钺”“假黄钺”成了位极人臣的标配，也是君主优宠权臣的一种礼仪。这些权臣往往会“加九锡”。所谓九锡即赏赐九种礼器，分别是加服、朱户、纳陛、舆马、乐悬、虎贲、斧钺、弓矢、秬鬯。其中，加服即衮冕之服，还有一双配套的赤舄（鞋）；朱户，即红色的大门；纳陛，即上朝时进入宫殿有专属贵宾通道；舆马，即与天子享受同等用车待遇；乐悬，即悬挂起来演奏的礼制乐器。以上五种都是彰显身份礼制的，而最关键的是虎贲，即私属的精锐武装力量；弓矢，即黑红两色的弓箭，可代表天子征伐不义者；秬鬯，即以黑黍、郁金草酿出来的国祭用酒。再加上斧钺，可代表天子诛杀罪人。“加九锡”的权臣享有“入朝不趋，奏事不名，剑履上殿”的权力。

郭躬为东汉著名的律学家，家传律学。其父郭弘，习《小杜律》，太守寇恂命用郭弘为决曹掾，断狱司法三十年，凡为郭弘所判决者，退无怨情，当时人们将郭弘比作“东海于公”。《后汉书》记载郭躬传习父业，为一代法律名家，讲授徒众常数百人。汉明帝永平年中，奉车都尉窦固奉命出击匈奴，骑都尉秦彭为副帅。秦彭在别处屯兵而辄以法斩人，窦固认为秦彭的行為超出了权力范围，专擅杀人，奏请皇帝诛之。汉明帝于是召集公卿大臣集议秦彭是否有罪，罪犯哪条。郭躬因明习法律著称于时，也被召参与这个集议。与议者大都赞同窦固的奏议，只有郭躬一人不敢苟同。他在殿堂之上依据法理，振振有词，他说：“依据法律，秦彭有权斩杀。”明帝问道：“大军出征，校尉一统于督帅。秦彭既无斧钺，何以得专杀人乎？”郭躬认为，一统于都督统帅者，指的是部曲而言。今秦彭专军別將，与部曲不同。而且兵事紧急在呼吸之间，瞬息万变，不容许先报都督统帥。根据汉制，棨戟即为斧钺，依法不合有罪。明帝最终听从了郭躬的建议。

斧钺也是古代常用的刑具，所谓“大刑用甲兵，其次用斧钺”，因而古文献中“斧钺”也成了刑罚的代名词，如《淮南子》云：“前有轩冕之赏，不可以无功取也；后有斧钺之禁，不可以无罪蒙也。”秦汉以前，斩刑即腰斩，常用斧钺行刑，故当时文献常见“斧钺之诛”一词，如汉人常说的“为臣不忠，当伏斧钺之诛”。《后汉书·冯勤传》记载了司徒侯霸荐举梁鸿令閻杨的故事。因閻杨平素被人议凶，故皇帝常常嫌恶他。既见侯霸荐举他，因而怀疑其不忠，必有奸仄，不觉勃然大怒，随即赐候霸自杀。侯霸奉策书到司徒府赐给侯霸。《后汉书·李固传》记载李固被杀后，没有人敢收尸。李固的弟子汝南人郭亮年始成童，游学洛阳，竟敢冒着生命危险，抱着必死的决心替李固收尸。郭亮“左提章钺，右秉鉞，诣闕上书，乞收固尸。”

斧钺作为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权力的象征，是“法自君出”的权力延伸，是世俗统治秩序的物化体现，这与其他古代法律文化中的权力象征形成了鲜明差异。如两河流域《汉谟拉比法典》刻在黑色玄武岩柱上时，刻碑者特意在石碑顶部雕琢了一幅浮雕——巴比伦国王汉谟拉比从太阳神沙马什手中接过权杖，这一意象旨在向世人宣告：法律的权力源于神的授予。可见，权杖的象征意义不同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代表权力的斧钺，两种象征的差异，折射出不同古代文明对“法律权力来源”的本质认知，也让斧钺所承载的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特质更鲜明。

（作者为西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）

古代权力礼制刑罚的物化象征

斧钺

王玉红

印象

凭证昭雪不离慎刑根本

田好奇

五代后周王仁裕所著的《玉堂闲话》中记载了五代中原、秦陇及陇蜀地区的社会生活和地方风土人情，兼具文学价值与史料价值。书中《杀妻者》一篇，记录了古人审慎办理一桩无头尸案的全过程。该案侦办逻辑严密，生动展现了古代司法官“慎刑恤狱”的办案风范。因情节曲折且极具代表性，该案先后被《疑狱集》及《折狱龟鉴》收录。其中，《折狱龟鉴·卷二释冤（下）》将该案作为典型案例“府从事开坟验尸”进行补充，还增补后世同类疑案进行对比，使其借鉴意义更为突出。

案件是这样的：有一男子外出归来，发现妻子惨遭杀害，尸身尚在，头颅却不知所终。他既悲恸又惊惧，急忙将噩耗告知妻子的娘家人。不料娘家人闻讯后，竟一口咬定是该男子行凶，当即将他扭送至官府，要求严惩。男子不堪严刑拷打，被迫认罪。相关罪状文书很快收集齐备，众人皆以为案件已明。唯独当地州府的一名从事（古代幕僚类官职）对该案心存疑虑，向上级陈情道：“我身为幕僚，理应恪尽职守。更何况人命关天，一旦错判便无可挽回。此案有不

少蹊跷之处，丈夫怎会忍心杀害结发之妻，还割下头颅？就算一时萌生恶念起了杀心，事后假装病故也好，谎称暴毙也罢，何必留着尸身却丢掉头颅，过于引人猜疑。恳请宽限时日，让我重新查证。”

经太守许可后，从事立即展开彻查。他先将那男子转押别处，详细问询案发经过，供给正常饮食并严整刑讯逼供。接着，彻查城中从事件作或殡葬的人员，并对案发前后一段时间内的人员死亡情况全面摸排，竟从收集的信息中发现一条重要线索——有一富豪家中的奶妈死亡。据参与送葬的抬棺人称，棺材异常轻巧，不像是装了尸体。从事当即带人开棺查验，发现棺内仅有一女子头颅——经比对，正是男子家中那具无头尸首的高级。真相至此大白：富豪杀害奶妈后，将其尸身造成男子之妻的模样，并将男子之妻藏匿于密室中。蒙冤男子终得释放，沉冤昭雪。

纵观案件审查过程，古代司法的慎刑理念展现得淋漓尽致。这种慎刑理念首先体现在情理的推演与分析上。尽管男子已“自诬杀人，甘愿一死”，形成了看似完整的证据链，但

从事并未被表面证据迷惑，而是从人性常理出发层层剖析：他质疑夫妻伦理层面的杀妻动机，指出犯罪行为逻辑上的矛盾之处，更从规避风险的角度反向作案手法的合理性。这种基于生活经验与人性洞察的推理方式，在当时刑讯盛行的时代尤为珍贵。

在具体办案过程中，从事采取了一系列措施，构建起一套超越时代的权利保障体系。他将嫌疑人“移此系者，细而劾之”，更换关押场所以方便细审问，同时排除外界不正当干预；“给以酒食汤沐，以平人待之”，为嫌疑人提供基本生活保障。这些做法在今天看来或许平常，但在当时无疑体现了从事对刑讯逼供的怀疑乃至否定，称得上特定历史条件下的“程序正义”探索。

用现代视角审视，该案的侦查策略堪称古代版“数据采集与分析”。在数据采集与整合层面，从事“遍勘在城伍作行人”，全面核查近期殡葬记录。既明确了信息采集的范围（仵作、殡葬从业者），又锁定核心数据（死亡安葬信息），在当时条件下搭建起简易的“城内死亡人口信息库”，实现了对离散信息的整合，并为后续分析案情奠定

了基础。在异常数据识别层面，展现了敏锐的数据洞察力。当抬棺人反映棺材轻到“甚似无物”时，从事敏锐地捕捉到了这个异常信号——棺材重量异常，违背了殡葬活动的基本物理规律。这种对数据异常的敏感，类似于现代侦查中的“异常行为识别”。更关键的一步是，从事没有将这个线索视为孤立的怪事，而是将其置于整个数据网络中进行分析。最具启示意的是数据关联与验证，从事将“富豪家奶妈死亡”与“男子的妻子遇害”两个看似无关的事件联系起来，通过开棺验尸和尸首配对，完成了从数据推測到实证检验的关键一环，最终既为蒙冤者洗清罪名，又将真凶绳之以法，维护了社会秩序。

《杀妻者》篇不仅记录了一桩奇案，更体现了古代慎刑理念与数据智慧。该案揭示了慎刑在古代司法中的重要性，也展现了数据智慧的超前实践。从事“广泛采集信息—识别异常线索—关联验证真相”的侦查逻辑，与今天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核心思路一脉相承，实现了古代司法智慧与现代法治实践跨越时空的呼应。

（作者单位：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）

以严法护吏治安民心

于士跃

违规宴请自古便是侵蚀吏治、耗费公帑的沉疴，历代王朝多以法规明令禁限。至清代，《钦定六部处分则例》作为规范官吏行为的核心法规，明确规定各类违规情形及对应罚则，成为清廷整饬官场风气、防范权力滥用的重要制度依托。

宴请积弊与立法动因。清代官场上的宴请现象十分普遍，官员们相习成风。《大清历朝实录》对此多有记载，如福州地区旗兵、官员“以宴会馈遗相尚”，广东文武官员常“以饮酒宴会为事”。频繁宴请不仅占用官员办公的时间，还使官员忙于乐于借宴会酬酢的机会拜谒，奉承上司和结交同僚，影响官场风气。时人也注意到这一问题，乾隆朝御史张若湛在奏疏中明确将“频繁宴请、应酬无度”列为吏治败坏的重要表现。

宴请之风盛行的同时，奢靡之风也悄然而生，官员们在排宴时竞相追求豪华，“演戏宴会，饮馔服饰，侈靡相尚”，宴会花销高昂。然而，宴会费用往

往不会由官员自付，而是由下级分摊，但底层官员通常不愿自掏腰包，况且频繁的宴请所产生的巨大花销也使底层官员无力自行承担，最终势必“取诸民间”，对百姓生计造成影响。清廷注意到宴请之风对吏治和民生的恶劣影响，因而通过立法对违规宴请行为进行规制。

违规情形与处分细则。清代违规宴请处分法规按参与主体分类界定，罚则明确。地方官员对欠差提供违规宴请。清代中央常因公事（如赈灾、考核等）派遣官员赴各省出差、巡查，地方官员便借机通过设宴招待及贿赂巴结京官，渐成“地方积弊”。嘉庆四年，嘉庆帝严令督抚、藩臬、道府官员“力加整肃”，改涤前非”，明示“重治其罪，不稍宽贷”；同治元年进一步明确，除欠差、兵差的正常需费继续由地方供应外，禁止地方官员向欠差提供应酬，“违者以违制论”，为处置此类行为提供了明确法规依据。

地方官员之间的违规宴请。地方官员因公调派、拜寿贺节或同级拜访等频繁设宴。由此滋生诸多问题，尤其上司留待和宴请下属时，或是令下属官员摊派费用，或是借“押席银”名义进行敛财。所谓“押席银”，是指官员接受上司宴请时需交纳的饭食费用，但实际上，这一费用通常远高于正常餐费，这成为上下级官员之间变相行贿的手段。清廷对此予以禁止，并根据不同情节对涉事官员施以相应处罚。地方同

员也承担连带责任——徇私庇护者则降二级调用，失于察觉者降一级留任，只有及时查出揭参，才能免予处罚；明确免责情形，仅因庆祝万寿（帝王寿诞）、乡饮酒礼、宣讲圣谕等公事的官绅宴请可免予处分，其余私宴一律禁止。